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上交所对东方金钰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 审核意见函的回复

大信备字[2016]第 5-00013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收到上证公函【2016】0500 号《关于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现就函中问题进行说明：

二、关于黄金租赁业务

7. 黄金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年报披露，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余额 31.79 亿元，主要系租借黄金所致。同时，公司将租入黄金作为存货确认，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04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根据黄金租赁业务模式的特点，说明金价波动对上述存货及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的风险报酬影响；（2）说明目前的会计处理是否反映了业务实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根据黄金租赁业务模式的特点，说明金价波动对上述存货及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的风险报酬影响。

【回复】：

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余额 31.79 亿元，其中锁价部分数量 11,250.00 公斤，金额 25.44 亿元，未锁价部分数量 2,949.00 公斤，金额 6.35 亿元。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1.04 亿元为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和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其中存货计提的减值损失 0.84 亿元为公司库存黄金存货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允价值与公司库存黄金存货账面成本比较计提跌价所致。

黄金租赁业务模式的特点为：①租借黄金利率较银行借款利率低；②租借黄金审批手续较银行借款简单；③租借黄金获取资金较银行借款放款迅速；④公司经营资金紧张时期，为满足客户销售订单需求，租借黄金业务可以缓解一定的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压力。

公司租赁提货的黄金作为存货核算，销售部分按实际账面成本结转营业成本，未销售部分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允价值与公司库存黄金存货账面成本比较计提跌价，故金价波动对租赁提取黄金存货部分风险报酬的影响与正常购销黄金存货风险报酬影响一致。

公司作为交易性金融负债核算的租借黄金分为锁价和未锁价两种：第一、已锁价的租借黄金，由于借金后与银行又签订了远期交割协议，锁定到期日需要还金的数量和金额，故金价

的波动对锁价部分风险报酬无影响；第二、未锁价的租借黄金，由于租借黄金数量和成本固定，金价上涨时公司未锁价部分会造成一定的浮动损失，金价下跌时公司未锁价部分会造成一定的浮动收益，由于未到期结算故不会造成实际损益。待结算时，金价高于借金时的成本价，公司会有一定的投资损失；金价低于借金时的成本价，公司会有一定的投资收益。因此，金价的波动对锁价部分风险与报酬无影响；金价的波动对未锁价部分会造成一定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

(2) 说明目前的会计处理是否反映了业务实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租入黄金时，与银行签订黄金租借确认书，确定借金的数量、借入成本、利率、期限等。签订黄金租借确认书后，公司根据不同的事项采取不同的方式进行账务处理：

第一、公司满足融资需求时，不需要提取黄金实物，银行按照黄金租借确认书将约定的借金数量和金额计入本公司的期货账户，公司并不直接作为存货确认。初始计量的账务处理为同时按相同金额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贷记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司选择适当的价位卖出获取资金时进行的账务处理为借记银行存款，贷记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差价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后续计量持有期间的价格波动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贷记或借记交易性金融负债；租赁期满时公司按照还金日的价格向银行指定账户打入款项作为偿还借金款项，账务处理为借记交易性金融负债，贷记银行存款，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

第二、公司需要黄金实物加工销售时，提取实物作为存货确认，初始计量账务处理为借记存货，贷记交易性金融负债；租赁期满还金时通过购买黄金偿还，账务处理为借记存货，贷记银行存款，同时借记交易性金融负债，贷记存货（偿还提取实物的黄金存货未与公司库存混合进行移动加权平均）。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目前尚未对租借黄金业务作出具体规定及指导意见，公司租借黄金业务的性质和持有目的与企业会计准则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相近，故公司参照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准则进行账务处理，我们认为目前的会计处理基本反映了公司租借黄金的业务实质。

特此回复。

敬！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